

# 中国冤案大解密

伍子胥、文种、屈原、吴起、商鞅、桑弘羊、马援、邓艾、崔浩、嵇康、孤信、解忌、寇准、范仲淹、岳飞、元丞相脱、李善长、冯胜、方孝孺、解缙、于谦、杨继盛、杨涟、袁崇焕、多尔袞、吕留良、岳钟琪……

袁文才、王佐、柳直荀、熊受暄、陈定侯、王炳南、胡风、俞平伯、彭德怀、贺龙、吴晗、陶铸、刘少奇、

志新、聂树斌、余祥林、李树红、高莺莺、郝金安、赵作海……

全面揭示中华五千年历史中的冤假错案，还历代冤魂以历史清白，还中华民族以善良人性。

# 中国冤案大解密

刘复之 编著

## 第三卷

中国古籍出版社



“以上各点都供你再考虑”。

这里我引用李老的长信，一是说明李老对回忆录的严肃、认真和负责的态度，二是强调李老认为对王实味的平反，不是由他个人来作决定，而要向组织来作出决定。根据李老的意见，我们把王实味问题作为一个“悬案”，意思是王实味的平反要向组织来作决定。这个所谓“悬案”，它的基本精神，包含了李老为王实味平反的意见。“悬案”明确地强调了三点基本思想：第一，王实味的问题主要是思想问题，不是敌我矛盾，第二，王实味同托派的关系是历史问题，不是现实问题，第三，王实味的问题是个人问题，而不是组织集团进行反党活动。这样，实际上已经否定了王实味的冤案。

李老每写一篇回忆录，都要将稿子送有关同志，请他们审阅，提意见。例如，《中央研究院及其整风运动》的二稿，马洪同志看了以后，就批评说：“这不还是两条路线吗？！”（指的是由我起草的第二稿）。当几经修改，最后由李老认定的《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工作和整风运动》（讨论稿）的稿子送到有关同志和中央主管部门后，主管部门的同志认为，“悬案”的提法是逼他们表态，建议发表时删去。李老尊重了主管部门的意见，最后未发表。这样，对王实味问题的叙述上，作了大幅度的调整，基本上恢复了原采的调子。1983年11月，经李老最后修改定稿的《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工作和整风运动》一文，在《中共党史资料》第8辑首次发表。虽然王实味案未能解决，但当时李老仍把王实味问题挂在心上，而且成为他的一块心病。1984年7月，李老在临终前，把解决王实味的问题嘱托给了温济泽同志。

## 五、拙作《关于王实味问题》

李老为王实味的平反作了极大的努力，但未能解决。因此，1984年7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和湖南人民出版社联合出版的《延安中央研究院回忆录》一书有关王实味问题的提法基本上维持了原案。

说实在的，当时，我并不想写有关王实味的文章，何必去“冒天下之大不韪”呢！但是，李老为王实味平反的真实意向和王实味家属的希望，又迫使我动笔。这里还要提到当时《党史通讯》的编辑卫凌燕同志，他的盛情约稿，也给了我以勇气。

我之所以要写这篇文章的主要意图是从历史实际出发，为王实味说几句公道话。当时我认为对王实味的小资产阶级思想是应该批判的，但“托派”的问题应该否定。所以，我在文章的第一部分中指出了王实味问题产生的历史背景，说明王实味对延安及边区的看法是从小资产阶级的立场、观点出发的，因而是错误的。文章的第二部分介绍王实味的主要错误，也就是指出他的小资产阶级立场、观点的具体表现。这两部





分，着重地说明对王实味的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和作风的批判是必要的。文章的重点是第三部分，即批判和斗争王实味的经过。就是说，王实味怎样由思想意识问题变成政治问题，从思想斗争转变成政治斗争的。在我们为李老整理回忆录的时候，我们就考虑到王实味是随着运动的深入发展，说得明白一点是为了运动深入的需要而被逐步升级成为“托派分子”的。前面我们提到的李老的信，也明确指出，整风本来不是对青年人的，而是对李老他们一代中年人的。从我们对整风运动的研究，和许多老同志的看法，都认为整风主要是针对王明等少数人的。虽然，从遵义会议起已经开始确立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正确路线在全党的领导地位，但真正肯定毛泽东个人在全党的领导地位是1938年党的六届六中全会，即使这样全党对毛泽东和王明等人的看法在认识上仍然很不一致，而王明直到整风以前，仍把自己打扮成中共领袖，例如，他在1940年仍在延安出版和讲授他的《为中共更加布尔什维克化而斗争》的小册子，并且以“理论家”的身份在延安到处作讲演。因此，在许多当时的青年人眼中误以王明才是“理论家”，而毛泽东同志不是理论家，而是“实践家”。只要仔细研究毛泽东从《改造我们的学习》开始，到整风期间的讲话，都可以觉察到中心是要剥王明的画皮，指出他的教条主义嘴脸。从高级干部整风到全党整风的普遍发动，主要目的也是批判教条主义，以贯彻马列主义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但是，广大的青年和党的一般干部；甚至有些高级的干部，不很理解，甚至根本不理解毛泽东同志发动整风的真实意图。当延安整风开始发动的时候，正如李老说的，青年人“反而走在前头”。青年抢先一步把延安现实生活中的一些具体的思想和作风问题提到整风的高度，从而干扰了大方向。所以，毛泽东等出来“纠偏”，首先同王实味等人的小资产阶级思想交锋。正象我在文章中提到的毛泽东从1942年3月开始，先后以发表谈话、发布中央有关整风的决定、召集文艺座谈会等各种方式来刹住这股“歪风”。但是，这股风不怎么好刹。这样，王实味的在历史上的“尾巴”，即同托派的关系被提出来了。揪住了这条“尾巴”，既打了王实味，又刹住了“歪风”。还不至此，由王实味的思想斗争又引出了中央党校反吴奚如（被错打成叛徒）斗争，从王实味、吴奚如，毛泽东在1942年12月召开的西北局高级干部会议上，号召全党说：既然有第一个王实味，第二个吴奚如，会不会有第三个王实味，第四个吴奚如，要认真查一查。康生等人借此在党内大搞逼供信，并导致了1943年的“抢救运动”。李老在我们整理延安整风的回忆录时还说过，反王实味是一个“插曲”。但，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大“插曲”，几乎变成全党普遍整风的正题。所以，李老在信中说，后来又给当时的中年人“补”上了一课，直到召开党的六届七中全会，作出《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才算完成任务。这就是说，王实味问题对延安整风的影响确实是很大的。

那么，定王实味为托派分子的主要根据是什么呢？我在文章中，把它总结概括为





两方面：

一是历史的：王实味在会上承认，从1929年开始，与托派有来往，替托派翻译过《列宁遗训》（被托洛茨基修改过的）和《托洛茨基自传》中的两章，还在托派的刊物上发表过小说。直到1936年还与托派分子陈清晨通信。认为陈清晨、王文元等托派分子的“人性”是好的。对于这些问题，王实味曾在1940年向中央组织部作了交待。

二是现实的：王实味平时在中央研究院的同志中间散布过：“苏联的托派不是法西斯的走狗，是反法西斯的”、“托派对立三路线的批判是正确的”，“‘八一’宣言与托派的国民会议的主张差不多”等等。王实味部分地承认了这些揭发。后来，在批判过程中，把《野百合花》等文章和在整风发动时散布的言论也归结为托派思想和行动。

对上述问题，我们在为李老起草回忆录时，就分析过：第一，历史上的问题，不足以定为“托派”。因为，历史上的问题，早在1940年王实味自己向中共中央组织部交待，中共中央组织部，没有把王实味作为托派对待。王实味自己在《失与的》壁报上还振振有词地说：“一个人做人的骨头，要由了解他的人和接触他的广大群众来鉴定。一个党员政治上的骨头，要由中央组织部来鉴定。……王实味充分自信，他的骨头从未软过，而且不比任何人软！”（王实味的《附带谈一谈我底骨头》）这就是说，王实味自己认为他不是托派，中共中央组织部也没有认为他是托派，他在政治上是充分自信的。第二，他在同事中间散布的一些言论，充其量是托派思想，托派思想也不足以定“托派”罪。第三，王实味到延安以后，虽然大家觉得他怪癖，但工作是努力的，在翻译马列著作方面作出了贡献，无可非议。第四，至于王凡西在《双山回忆录》中提到的那句话。我们也作过分析。因为，王凡西写这个回忆录是为托派说话的，要证明：托派不但没有罪，而且托派思想和观点是正确的，组织也是合法的。全书的主导思想是为托派表功。但是托派的人数在中国少得可怜，因此，王凡西对凡是从事托派活动的人差不多都提到了，但对王实味只说了这句话，没有在他们的活动中出现过一处。王凡西也是出于他的需要把王实味拉上的。这在当时是一种猜测，后来证实，确实如此。

文章的最后一部分，即对王实味问题的初步评价。这部分表明了我在当时对王实味问题的基本看法，也可以说是李老对王实味问题看法的进一步发挥，实际上说出了李志当时没有公开说出的话，把它公开了。

《关于王实味问题》一文的新意就在于这后两部分。这篇文章1984年8月在《党史通讯》上正式发表。《党史通讯》是由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办的刊物，具有很高的权威性。所以，文章一发表引起了国内外广泛的关注。

## 六、刘莹的再度申诉

对《关于王实味问题》一文的关注首先表现在王实味的家属，即刘莹及其子女，以及他的亲属。

刘莹同志当时也已年近80高龄的老人了。她在看了文章以后，觉得有人为王实味说了公道话。她派她的儿子王旭枫和王实味的一位侄子从远道到我家表示感谢，并且送来了她在1985年7月写的《奇冤今未雪，向党诉不平》的申诉（副本）。实当时表示，作为党史研究工作者，依据我所掌握的历史事实写了一篇文章，这是我的本份，但能否为王实味平反，作为一个大学教师，无能为力。我收下了刘莹同志的申诉，同时，我告诉他们，不负责转交。说实在的，我也无处去转交。他们表示，由他们自己去送有关部门。

刘莹同志在申诉中，以她同王实味在去延安以前七年的共同生活，叙述了王实味最终“不顾父辈妻子，儿女之累，毅然带领开封的爱国青年，冲破重重的阻挠，投奔延安，寻求抗日救亡的道路”，证明“王实味这种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的思想和行动”绝不是托派分子所能做到的。申诉中，当然还就她所知道的王实味与王凡西、陈清晨的关系作了解释。申诉最后说：“我要求主持落实政策的领导同志，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指示，实事求是地给冤死者王实味平反昭雪，使英灵不再是屈鬼冤魂，驱散为数众多的关注王实味问题的人士心中的疑团（包括中央首长在内），解除王实味家属和亲属思想上政治上的压力”。但一个普通的老人，而且又是家属，她的申诉究竟有多少份量呢？这个问题，我没有打听过。

## 七、王实味平反的转机

中国有句老话，“解铃还须系铃人”。为王实味托派解扣的就是定王实味为托派罪行的两个主要关键人物之一的王凡西。

虽说，《党史通讯》是一个内部刊物，但实际上在国外，同样能找到。王凡西说，他“在海外一间大学的图书馆里见到了中共出版的一本《党史通讯》（1984年第8期），其中有一篇专谈‘王实味问题’的文章（作者宋金寿）”。“根据这篇文章提供的材料，我想给海外的读者们；特别给对于王实味其人及其思想怀有兴趣的朋友们，介绍一下我对这位亡友因以遇难的见解。同时，我要以一个被牵涉在内的证人资格，向国内对此案有权审议的人们，提出我的要求和申诉”。

王凡西在其《谈王实味与“王实味问题”》的文章中，以大量的篇幅叙述了他同



王实味从1925年秋考入北京大学文科预科班的生活起，一直到1931年5月王凡西被捕入狱，以及1934年释放出狱，同王实味交往的有关情况与听闻。在谈到关于托派关系的问题时，王凡西写道，“王实味与我在上海来往了大约一个整年——从1930年春天到1931年春天。他为译书忙，我为左派反对派的组织忙，彼此见面次数很少，我相信不可能多达10次，除我之外，王实味当时与之来往的，据我所知，只有陈其昌，即延安整风时多次提到陈清晨。陈其昌当时也因赞成反对派而被开除，他属于陈独秀派。不过王实味却从未加入托派，既不曾参加我所属的‘十月’派，也不曾参加陈其昌所属的‘无产者’社。政治上他是较多同意托派主张的。特别是对于当时中国局势的估计：是直接革命的，形势呢，还是革命业已失败，他认为反对派的看法比较正确。”“不过这些并不是他与我偶尔会面时谈论的主题。我们每见必谈，每谈必争的一个问题是他后来因之出名的‘人性论’。”“那时我正约集几位朋友一起翻译托洛茨基的《自传》。王实味英文程度好，我请他帮忙译一点，他答应了，译了两章《纽约》与《集中营内》。这件事，据后来延安文件上说，王实味曾经自动向党组织报告了的，又说他曾替托派译了列宁的遗嘱，此事我却不知，可能是经由陈其昌的关系，发衣在王独清编辑的公开杂志上的。王实味与我，以及他和托派的往还，据我所忆，尽于此矣”。虽然我在《关于王实味问题》的文章中已经提供了王实味与托派交往的主要情节，但王实味，刘莹和王凡西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所讲的具体情节，都合情合理，不能不说，他们都是以事实为依据的。

王凡西在文章的最后说：“我要以‘被告’的证人资格，向可能‘重新审查王实味一案’的主持人，提出以下的陈述：

“在我的回忆录中有这样一句话：‘在中共统治区内，一些自动前去参加工作的托派（例如王实味等），遭到了无情的斗争，并最后被杀害了。’这里我应该指出，这句话说得不甚确切。正如我上面所忆述的，王实味虽与陈其昌和我有过长期较密切的关系，虽然他思想上受过托洛茨基某些意见（特别是文学方面的见解）的影响，但他始终不曾参加过中国托派的任何组织。（着重号是原有的——宋）我们可以说王实味曾经是托派的一个同情者，却不能说他是托派分子。必须声明的第二点是，王实味大约从1929年至1934年这个期间与党失去联系，为想重新参加组织，他那时确曾徘徊于‘中央派’与反对派之间。但最后他参加前者而不参加后者，而这完全是出于他独自的决定。当他重新加入中共组织之后，更断绝了与托派朋友的来往。这里绝不可能存在什么‘派遣’问题，绝对谈不上什么‘渗透’用意。希望我这两项证言能多少有助于王实味最后一关的平反，更希望王实味的平反又能有助于他今天多半还存活着的妻女的遭遇。”

王凡西的这一个证词，确实为王实味的平反扫清了道，



王凡西的这篇文章写于1985年2月，刊登在香港《九十年代月刊》1985年5月号。文章到我手，已经是1986年6月的事了。因为有了这个证词，出于责任心，我在1986年6月21日，给中共中央组织部干审局写了一封信，要求重新审查王实味案。当然，作为无名小卒的我，没有什么特别的奢望。信发出之后，没有任何回音，更不知道是否引起了注意。

总之，王实味冤案的平反条件至此已经完全具备了，问题只是时间，何时才能得以落实？！

## 八、来自中共中央最高层的信息

为王实味平反，不仅受到国内外的关注，而且也引起了中共中央最高层的关注和重视。1986年4月16日，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的胡启立同志约请参加上海文艺创作座谈会的文艺、电影、电视界部分同志开了一天座谈会。会上，胡启立同志说：“耀邦同志常和中央书记处的同志们说，回顾我们党的历史，有好多经验教训可以总结，从延安时期批王实味，后来批胡风，直至‘文革’批‘三家村’，这些经验教训告诉我们，搞运动，打棍子，把思想问题搞成政治问题，然后再以组织手段加以惩处，这样作出的结论最后都是站不住脚的。思想问题无论如何不能用组织手段解决。我们要坚持‘双百’方针，要说服、引导；要鼓励大家真正讲心里话。不要一听到议论，特别是尖锐的话，动不动就要查，就要立案、追究、打击、压制。这种恶劣作法不能再搞了”。（参见《创造民主，和谐、相互信赖的环境——胡启立同上海知识分子谈心》，《瞭望》1986年第22期）

胡耀邦同志为什么在这个时期同中央书记处谈王实味问题及其经验教训呢？从1977年12月，胡耀邦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长起，就一直十分关心和重视为冤假错案平反的工作。1978年12月，胡耀邦被选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书记，更加重视落实党的政策，平反冤假错案，1980年2月，胡耀邦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被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仍然把平反冤假错案放在重要的议事日程上，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葛佩琦（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被定为右派、历史反革命）就是由胡耀邦亲自签署处理的第2000封人民来信，使他的错案得以平反的。当然在1986年提出王实味问题，多少有些偶然原因。

王实味案曾一时轰动延安，当时，胡耀邦任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组织部长。虽然，没有直接接触，多少也是了解的；但时隔四十几年之后，不可能记到很清楚。我冒昧猜测胡耀邦也可能看了我在《党史通讯》上的《关于王实味问题》一文。原因是《关于王实味问题》一文，正好同胡耀邦为安徽省社会科学院编辑、将由人民出版社





出版的回忆王稼祥的文集而写的一篇文章：《深切地纪念王稼祥同志》一文发表在《党史通讯》的同一期上。当然，这是一个偶然性。但正是这种偶然性，引起了胡耀邦重视和关注王实味问题。作为佐证，胡耀邦关于王实味案，胡风案、“三家村”案的总结，用了“搞运动，打棍子，把思想问题搞成成政治问题，然后再以组织手段加以惩处”的提法，在胡风案、“三家村”案中，并没有这种提法，而我的《关于王实味问题》一文，却写得十分明白，而且作为三个阶段明确地提出来了。

王实味案、胡风案、“三家村”案有惊人的相以之处。

王实味作为一个文艺家，翻译家尤其是作为文艺家，在文艺思想上不是没有不正确，甚至错误的思想的。他的《政治家·艺术家》和《野百合花》等文章，除了有其积极的一面以外，也不是没有错误的思想和观点，对其错误的东西进行适当的批判也是应该的，但把思想问题搞成政治问题，加以组织惩处是不对的，最后把他杀掉更是错误的。对于后一点，毛泽东曾多次指出过。

胡风（原名张光人），1922年参加共青团，1925年终退团。1926年考入北京大学文科预科班，恰好同王实味编在同，一个小班，都爱好文学。1927年至1928年，胡风曾在国民党省党部和剿共军担任过反动职务、写过《反共宣传大纲》，有政治历史问题。以后参加革命文艺活动，站在进步力量方面，同国民党反动派作过斗争，对文艺工作也提出过一些有益的意见，对进步的文化事业有过贡献。但胡风的文艺思想和主张有许多是错误的。1934年5月，胡风在《关于几年来文艺实践情况的报告》中，把党向作家提倡共产主义世界观、提倡到工农兵生活中去、提倡改造思想、提倡民族形式、提倡写革命斗争的重要题材等正确思想，说成是“插在作家和读者头上的五把刀子”。这种说法显然是错误的，但不能说成是反革命的，而且并未公开宣传，只是向中共中央提出的意见，所以，也不能据此作为他的罪状。1955年5月，以胡风给舒芜的信，揭露了所谓“胡风反革命集团”的第一批材料，此后又揭露了“胡风反革命集团”的第二批、第三批材料，并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对“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批判。1965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胡风作出刑事判决，并先后对“胡风反革命集团”的其他主要成员也作了判决。在全国清查“胡风反革命集团”共触及2100余人，正式定为“胡风反革命集团”分子的78人，其中划为骨干分子的23人，逮捕的92人，隔离的62人，停职反省的73人。1969年，在“文化大革命”中，加判胡风为无期徒刑，收监关押。粉碎“四人帮”以后，1978年撤销对胡风的无期徒刑判决，宣布释放。1979年4月，胡风向中共中央提出申诉，表示对1965年的判决不服。中共中央责成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和公安部党组对“胡风反革命集团”案进行复查。1980年7月21日，上述三个党组就“胡风反革命集团”案提出了复查结论：“对‘胡风反革命集团’一案予以平反。”同年9月23日，中共中央正式发出通



知，“‘胡风反革命集团’予以平反”。

“三家村反党集团”也是由文艺问题引起的。1961年，邓拓（当时任北京市委副书记、1944年在晋察冀边区主持编辑出版了第一部《毛泽东选集》）、吴晗（当时任北京市副市长、民主人士）和廖沫沙（当时任北京市委统战部长）受北京市委的机关刊物《前线》的约请，在《前线》杂志开辟了一个杂文专栏，取名《三家村札记》，发表一些讽喻当时社会生活中的一些不良现象的文章。1965年开始，《解放军报》、《光明日报》，上海《解放日报》、《文汇报》相继刊载江青、关锋、姚文元等人的文章，对《三家村札记》的杂文进行批判。在“文化大革命”中，邓拓、吴晗，廖沫沙被打成“三家村反党集团”，遭到打击和迫害，邓拓、吴晗被迫害致死。山“三家村”牵连“四家店”（即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由“四家店”发展为“资产阶级司令部”，打击了“一大片”。直到1979年8月，中共中央正式批准中共北京市委为“三家村反党集团”平反的决定，邓拓、吴晗、廖沫沙才得以平反昭雪。

这三个案子的共同教训就是胡耀邦指出的“搞运动，打棍子，把思想问题搞成政治问题，然后再以组织手段加以惩处”。这样的作法是要不得的。因为，“胡风反革命集团”、“三家村反党集团”先后已于1971年和1980年正式作出平反决定。胡耀邦说三个案子“都是站不住的”，实际上已经为王实味冤案平了反，所缺少的只是履行必要的组织手续。

胡启立同志向知识界公开中央对于王实味问题的看法，表明中共中央对王实味案是十分重视和关注的。它为王实味平反开了绿灯。

## 九、为王实味的初步平反

1986年，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出版《毛泽东著作选读》，其中选用了毛泽东1962年1月在“七千人大会”上的讲话《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在这篇讲话中，毛泽东在谈到“捕人、杀人”的问题时，说：“还有个王实味，是个暗藏的国民党探子。在延安的时候，他写过一篇文章，题名《野百合花》，攻击革命，诬蔑共产党，后头把他抓起来，杀掉了。那是保安机关在行军中间，自己杀的，不是中央的决定。对于这件事，我们总是提出批评，认为不应当杀。他当特务，写文章骂我们，又死不肯改，就把他放在那里吧，让他劳动去吧，杀了不好。人要少捕、少杀。动不动就捕人、杀人，会弄得人人自危，不敢说话”。（参见《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36页）毛泽东在这里为杀王实味说了几句抱不平的话，多少包含了一点自我批评的意思，但加给王实味的仍然是“暗藏的国民党探子”、“特务”的帽子。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为对王实味作注，曾派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的邓培、曾宪新两位同志到我这里征询有关王实味问题的注释意见，主要有两点：一是“国民党探子”、“特务”的提法在延安是怎样提的，有什么根据？二是，怎样确定王实味的身份。我向他们介绍了王实味的基本情况，强调指出，王实味在延安整风中的事，1942年10月所作的组织结论是“托派”、暗藏在党内的“反革命分子”，没有“国民党探子”、“特务”的帽子。在我们找到的康生的一些讲话中，有提到“复兴社分子”、“国民党兼差特务”的帽子，但从引文上看，康生所指的是“五人反党集团”，因此，既可以说是加给王实味的帽子，也可以说并不是加给王实味的帽子。简言之，在延安时期，大家所知道的王实味是“托派王实味”。

在谈到王实味的身份时，我着重谈到了王实味在延安马列学院编译马列著作的功绩。我说在中国革命过程中，翻译出版的马列著作不多，造成党在理论准备上的不足。翻译马列著作最多的要算延安时期，解放社先后出版过《马恩丛书》、《列宁选集》和《斯大林选集》等。这些马列著作，基本上是由编译局编译的。1938年5月成立马列学院编译部时，王实味是继何锡麟、柯柏年之后，第三个到编译局的。直到马列学院改组，王实味一直在编译局翻译马列著作。据延安《解放日报》在批判他时说。王实味翻译了“一、二百万字的马列著作，自以为了不起”。这在当时是一个不小的数字。

当他们问我具体翻译了什么？我说，很抱歉，我没有查过。后来，我专门去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中共中央党校和中国人民大学的资料室、图书馆作了具体查阅和统计。据查证：王实味翻译的马列著作，有《价值、价格与利润》、《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进一步，退两步》等，共计65万字。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解放社出版的马列著作中，有许多没有译者的名字。上面的统计只是有王实味署名的部分，未署名的肯定还有。根据原编译局的同志介绍，当时上级给他们的任务是每天翻译一千字，王实味是完成任务较好的一个。

同时，我还到北京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去查阅了王实味在30年代翻译的西方小说、戏剧。查实的有：《珊拿的邪教徒》（原著德国的豪普特曼，中华书局1930年出版）、《萨芙》（原著法国的都德，商务印书馆1933年出版）、《奇异的插曲》（原著美国的奥尼尔，中华书局1936年出版）。另外，王实味还为徐志摩主编的新文艺丛书写了一本《休息》的小说。这本小说，以他自己在中学毕业后到驻马店邮局当“邮差”的实际生活为素材，用写书信方式为体裁，反映一个“邮差”在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上的痛苦。最后一封信，为绝命书，表示再也不能忍受精神上和物质的压、迫，而去永远“休息”了。与这本小说同时出版的有沈从文的《旅店及其他》、胡也频的《一幕悲剧的写实》、丁玲的《一个女人》和徐志摩本人的《轮盘》等。

1986年8月，当《毛泽东著作选读》正式出版时，在王实味的注释条中是这样写的：“王实味（1906—1947），河南潢川人。翻译家，还写过一些文学评论和杂文。曾在延安中央研究院文艺研究室任特别研究员。关于他是暗藏的国民党探子、特务一事，据查不能成立”。（参见《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90页）

从上面我们介绍的情况看，王实味作为翻译家是当之无愧的。我在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查阅王实味翻译的著作时，编译局的同志说，我们现在出版中文版的马恩全集，列宁全集，也是以延安翻译的马列著作为基础的。我们在访问王学文时，王老说，建国后出版了他同王实味翻译的《政治经济学论丛》，其中包括王实味译的《价值、价格与利润》，王老还把应属于王实味的稿费交给了当时的马列学院机关党委。同时，王实味在30年代翻译的西方小说、戏剧，在中国新文学运动史上也有一定的作用。

在注释中，没有提王实味的托派问题。关于这点，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的同志们说，他们的注释不涉及王实味的托派问题，因为毛泽东的讲话中没有提及“托派”，他们只能根据他们所掌握的资料，就“国民党探子”、“特务”作出结论。因此，“据查不能成立”，实际上给王实味摘掉了“国民党探子”，“特务”的帽子。这个注释是经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领导决定，报经胡乔木同志，并表示同意的，具有权威性。所以，可以说已经为王实味作了初步平反。但不是彻底平反，因为王实味的“托派”帽子，没有摘。

## 十、王实味的最终平反

在《毛泽东著作选读》的注释中，对王实味作了实事求是的评价，并为他摘了“国民党探子”、“特务”的帽子之后，一些学术工作者在文章中说，王实味得到了最终的平反。其实并不是这样，因为：1. 王实味的罪行，主要是托派分子，加罪于王实味，因而被杀的罪名都是托派分子，因此，只有为王实味摘掉“托派”的帽子，才能说最终为王实味平了反，2. 还缺少一个必要的组织手续，或者说法律程序。王实味案虽说是一个错案，但它在当时也算是一个经过一定组织程序处理的，因此为王实味平反也需要经过一定的组织手续，才能最终落实。所以，象《毛泽东著作选读》中注释那样的做法，还不能说是履行了必要的组织手续。

由于种种原因，象我们前面提到的，争取经过必要的组织手续为王实味平反的难度是很大的。

这里，我们要告诉大家，温济泽同志为此作了极大的努力，对于为王实味的平反



作出组织决定起了关键性的作用。

温济泽同志在受李维汉嘱托之后，一直为王实味的平反而努力。1986年《毛泽东著作选读》作出为王实味初步平反的注释，有他的功劳。在那以后，他多次写报告向有关部门为王实味申诉，要求为王实味平反，并且提出了三条具体意见：1. 为王实味摘“托派分子”的帽子，平反昭雪；2. 恢复王实味的党籍，3. 举行一个小型座谈会（可以由温济泽组织），宣布正式平反，并就这个冤案谈谈应得的教训。但是，这样的申诉，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渠道，始终没有能够到达能够作出决策的人手里。1988年夏天，通过中央组织部一位离休老同志之手，把申诉书送到了当时中央组织部部长宋平同志的办公桌上。宋平在审阅以后，批转公安部办理。

公安部在接受这个案子以后，同温济泽同志取得了联系。经温济泽同志的介绍，公安部负责这个案子的两位同志在1988年7月14日找我，要我协助，为他们提供王实味问题的情况。我向他们介绍了关于王实味问题的基本情况，并提供了必要的文字资料，供他们重新审理王实味问题作参考。

公安部的同志具体怎样审理这个案子，我不清楚。只知道，用了几个月时间，已将案子调查审理完毕，并写出了上报材料，送有关部门和领导圈阅，以便正式宣布。由于受国内的政治形势的影响，一直到1991年，有关的部门和领导，才圈阅了这个报告。据透露：在对王实味平反的问题上，所有的人都划了“○”，表示同意，但在恢复王实味的党籍问题上，只有两个人划了“○”，是绝对少数。因此，最终给王实味平了反，但未恢复王实味的党籍。1991年2月7日，公安部正式发出《关于王实味同志托派问题的复查决定》，决定全文如下：

“王实味，男，1906年生，河南潢川人。1926年在北京大学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失掉关系。1937年在开封重新入党，同年赴延安，在中央研究院文艺研究室任研究员。1942年整风时，发表了《野百合花》，《硬骨头与软骨头》等文章，受到帮助和批判。1942年10月被开除党籍，同年底因反革命托派等问题被关押。1946年结论为‘反革命托派奸细分子’。1947年7月，在战争环境中被处决。

“经复查，王实味同志1930年在沪期间与原北大同学王凡西、陈清晨（均系托派分子）的来往中，接受和同情他们的某些托派观点，帮助翻译过托派的文章。在现有王实味的交代材料中，王对参加托派组织一事反反复复。在复查中没有查出王实味同志参加托派组织的材料。因此，1946年定为，‘反革命托派奸细分子’的结论予以纠正，王在战争环境中被错误处决给予平反昭雪。”

这里我们有必要说明两点：1. 公安部的决定只为1946年定为“反革命托派奸细分子”平反昭雪，未涉及1942年王实味，被批判和斗争的问题；2. 是否恢复王实味的党籍，不属公安部复查和决定的范围，需要有关组织部门另作决定。据了解，目前

还没有党的组织部门为王实味作是否恢复党籍的复查处理。但在公安部的决定中，称王实味为“同志”，是实事求是的。

1991年2月，公部部正式向王实味的家属宣布了这个决定。

至此，历时50年的冤案，经过12年周折，最后画上了句号。

## 沉痛的诉说 无限的思念

刘莹

实味的冤案平反了。天理昭昭。在延安整风时期由于康生居心险恶而给王实味罗织捏造的三大罪名：反党：集团成员；国民党探子、特务，反革命托派分子，终于统统被推倒了。我作为受害者家属，深深地感谢党组织以事实为根据，去掉了当年硬加在实味头上的三顶政治帽子。实味今天已恢复了名誉，而那个不知害了多少人的康生，却已无可改交地永远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这令我感到高兴与宽慰。

然而沉痛的回忆又揭示着令我心碎的事实：实味的“恶名”不仅在延安整风时期就已广为传播；且因1945年中共“七大”和1962年“七千人大会”两次会议上被“点名”而为天下人所共知。难怪提及王实味时不少书刊中都曾将他描绘成毒蛇猛兽。例如近来我得知几个不同版本不同作者的《中国现代文学史》中都几乎按照康生的调子恶语伤人。其中在一个版本里竟写着“王实味是托派中央委员”。对于所有这些讲话和写文章的人，除了蓄意进行政治陷害（如康生）的情况外，我不想也不应该责怪任何人。我深知很多人之所以往实味身上泼脏水，那是因为在他们的身上背着沉重的包袱。但对于康生的居心叵测，我今天却有责任加以声讨：在延安整风时期，康生之所以急于从政治上将实味“一棍子打死”，是因为他从一开始就想利用整风运动来捞取权势和政治资本。他如果不讲鬼话，不制造冤案；不狠整“典型”；不踩着别人的身体当梯子，又怎能达到他的卑鄙与阴险的目的？他精于搞伪证，恣意血口喷人；超常“积极”地到处进行组织与煽动，施展分化迂回诡计制造群众间的内斗、混斗和乱斗；大搞逼、供、信，这在所谓的“抢救运动”及“文革”中达到了顶峰。他自鸣得意，从整王实味开始，直至最后横扫一大批人。

本文是一篇以纪实性与回忆性为主的文章，但写纪念文章很难离开历史，而历史又是不能割断的。现在我想提出一个问题：康生在延安整风运动中的表演和他主要是通过整王实味而总结的“成功”经验，给后来历史的发展带来了何种影响？他的整人逻辑——“康牌整人哲学”对后来愈演愈烈的整人运动是有着极深刻的影响的。不言而喻，这种历史的联系，也就是人们关注王实味冤案及其解决的主要原因。历史的经验是不应忘记的，康生当时所干的一切，实际上已为“文革”及以前的种种埋下了





祸根。

我想人们会理解我为什么在写回忆性文字之前要说以上的这些话。这不仅是出于我对实味以及无数被“左”毒所害的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更主要的是出于我对中国的未来、对人民、对党的事业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我是1926年10月20日认识实味的，因为那天是我入党的日子，而在这以前实味已于1月入党。我们在支部会上经常见面。我对他的印象只是他高高瘦瘦的，工作很热情，容易激动。确切的说，只是一张熟面孔而已。我们从未说过话，我也不知道他的名字。而把他的名字与人对上号，那是1927年初的事，在这里不得不提一下李芬烈士。

1926年的暑假已过去了很久，北京各大学却迟迟不能开课，因为各大学的教育经费被奉系军阀贪污了。我考取了北京大学文预科，可北京大学直到10月初才上课。开课后我才由女生宿舍搬到北京大学女生宿舍去住，被分配在北屋。记得搬来那一天，我正茫然不知往那里铺被褥时，忽然走出一个女同学，年纪比我略长，她温柔、娴静、端庄，微笑着为我在一张空床上铺好了被褥。这份亲切和盛情，使我觉得她好象是自己的姐姐一般。通过交谈，才知道我俩被编在一个班。她也是湖南人，她的名字叫李芬。啊！原来她就是轰动了全校的李芬。

李芬在湖南一女师学习时就已加入了共青团。在未考入北大之前就经人介绍住进了北京大学女生宿舍北屋。正好当时北屋还住着一位已是共产党员的政治系女生叫刘尊一，是四川人。不久，两人就知道了对方的底细。在李芬的入学考试考完后，她俩就经常结伴上街搞宣传（打倒奉系军阀张作霖）。一天她俩刚出发不久，就被两个奉系密探拦住，并恶狠狠地对她们说：“你俩被捕了！”。刘李二人马上提出抗议，这时一密探从怀中取出一个本子，拿给刘看，本子上记着：黄头发女郎某月某日如何如何，某月某日又如何如何（刘的头发是黄色的）……。刘只好跟着走。而李芬本可以托词摆脱敌人的，但心想：“如果不一同跟着走，敌人把刘尊一带到那里去自己都不知道，不如跟着走再说。”最后她两人被带到了侦缉队，在讯问时二人义正词严地与敌人辩论，一则敌人理屈，二则敌人没有从她们身上搜出任何证据，所以两天后就将她们放了。回到学校后，两人自然受到了进步同学的钦佩和赞扬，李芬也因受到了考验被北大党支部将她由团员转为共产党员。我也曾听说过这件成为全校新闻的事情。在母校（长沙周南女校）受过革命思想洗礼的我，对李芬的机智勇敢也非常钦佩。如今一下见到了她，并且与她同屋居住，真是喜出望外。在我得到李芬这样一个挚友的同时，我还交了另一位同乡好友，她就是在中学时常听人说起的“乐于助人”的曹孟君。我们三人一直都是好朋友。

我与李芬同班，每天在宿舍吃完早饭就一起去一院学习，在来回的路上，我们互





相敞开心扉谈了很多。李芬问我一些问题，比如，说对国内局势（军阀混战、人民的苦难），对帝国主义侵略与卖国贼如何看等等。她经常帮助我学习党的知识并注意考察我。1926年10月20日经李芬介绍，我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1927年初的一天，李芬忽然告诉我，她收到了一封信，是王思祜（实味）写的，并把信拿给我看。信中说：李芬的被捕以及她的沉着冷静和能言善辩，使他非常佩服，尤其是在共同的工作中，看到李芬对党的工作认真负责与一丝不苟，更增加了他对李芬的尊敬，希望今后能经常联系并得到李芬的帮助。当时我不知道谁叫王思祜（实味），要求李芬以后在支部会上指给我看。等看过之后，我才知道他就是那个在几次宣传打倒张作霖的活动中，表现得非常积极的同志。李芬没有给王思祜（实味）回信，她还把她不能回信的原因告诉了我，并讲了她自己的身世：她是湖南宝庆（今邵阳）人，出自一个旧式家庭。因自幼无母，又当兵荒马乱的年月，十五岁便遵父命与舅舅的儿子，青梅竹马的表哥结了婚，婚后感情很好，并一同去长沙念书。后来李芬怀孕待产，丈夫送她回家时染上了传染病，她生下孩子7天，丈夫就去世了。夫家说她克夫，对她很刻毒，因此父亲把她接回家去，继续送她上学。只是她母子分离，夫家不准她去看孩子，这使她很痛苦。她对我说：“王思祜这个人是好同志。写作能力很强，就是有点好挖苦人。我与丈夫感情很深，不想再嫁”。过了两个星期左右，实味又写了一封信给李芬，说是：他自己也有姐妹，前次写信并无他意，只是想与李芬接近，得到李芬的帮助。当然，我们看得出来实味对李芬已不是一般同志的感情。我问李芬怎么办？李芬考虑了很久，说：“支部书记段纯是我的宝庆老乡，了解我的情况，请他转告王思祜（实味），我已结过婚，并有孩子，无意再嫁。所以不能与男同志通信；请段纯把信退给王思祜就没事了。”她邀我一同去找段纯。李芬见到段纯说明来意后，交出了实味的两封信。于是在段纯叫另一同志去找实味之后，我与李芬就走了。第二天，李芬很不安地对我说：“这件事被段纯办糟了，他开除了王思祜的党籍，这对党是一个损失！”。事情是这样的，段纯并没有按照李芬的要求办事。他把实味找来后，板着面孔训斥了一顿，叫他不要“纠缠”李芬。实味听到“纠缠”二字，深感段纯的态度与语言都带有侮辱性，便跟他争辩，这使段纯很不高兴，斥责实味无组织无纪律，不接受党组织的意见，声言要开除实味的党籍。实味反唇相讥，说：“你只能利用职权开除我的党籍，可是开除不了我头脑中的共产主义思想”。段纯就真的把实味的党籍开除了。从此，开支部会时再见不到实味。这件事对实味是刻骨铭心的，他正想通过党的介绍去武汉参加革命活动，开除后已成为不可能，这使当时的他无路可走，因为他的钱已用光，不可能继续念书。他在延安被批判的杂文《政治家，艺术家》中，有段这样的话，现摘录于下：“我们要求猫的利爪只用以捕耗子，不用来攫鸡雏。……对于那种无能捕耗子，擅长攫鸡雏的猫，我们更须严防”。我认为这